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349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徐嘉瑜

債　務　人　白面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東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玖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依票據法第130條規定，支票之執票人應於該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1條第1項亦規定：「執票人於第130條所定提示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……」，均明示其應為付款之提示，及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始得對前手行使追索權。再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：「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……」尤明定支票應為付款之提示。同法第133條復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…J…」亦明示利息之起算日為付款提示日，如不為付款之提示，利息之起算，亦無所據。又發票人簽發支票交付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實含有請其向銀錢業者兌領款項之意，而受款人受領支票自亦含有願向該銀錢業者提示付款之默示存在，從而其不為付款之提示，自係違背提示付款之義務，依誠信原則，當不得逕向發票人請求給付票款（最高法院71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，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基於支票票款給付請求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提出支票票號MN0000000及MN0000000之退票理由單，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2張支票之支票退票理由單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向付款人持該2張支票為付款之提示，

即不得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上開票款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支票票號MN0000000及MN0000000之請求金額及其利息之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依債權人對於票號MN0000000之支票，請求提示日前之利息，亦於法不合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規定，應予駁回）。

㈢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　　107年度司促字第3497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新臺幣	請求金額 新臺幣	利息起算日	支票號碼
001	107年10月30日	285,000元	205,000元	107年11月5日	MN0000000
002	107年11月30日	285,000元	285,000元	107年11月30日	MN0000000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淑燕